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補助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5)北市運般字第 1053009030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捷運及計程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之審查及核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持用依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核發有效期間之愛心悠遊卡(一)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者。

身障者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單趟車資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以下補助十六元(兩段次)、超過一百元補助三十二元(四段次)，並與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共用；即每月補助上限為四百八十元，其餘車資由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但悠遊卡自行儲值金額不足支付時，其車資不予補助。

前項身障者補助之計程車車資差額(以下簡稱車資差額)由本處核撥予第三點第一項之業者。

三、本市計程車派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填具計程車車輛及其駕駛人清冊(如附表一)，向本處提出申請加入敬老愛心車隊，經本處核准後，簽訂行政契約。

前項契約期間為三年。契約期滿業者如有意願繼續加入敬老愛心車隊，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准後另訂行政契約。

第一項清冊如有異動，業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填具異動清冊予本處。

四、車資差額款之核撥作業：

(一)車資差額款每月核撥二次(以下簡稱撥款週期)，分為上半個月(一日至十五日)及下半個月(十六日至月底)，依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補助辦法之交易資料，由本處先行撥付予各業者。

(二)業者應於撥付後十日內檢具收據(如附表二)及駕駛人車資差額款名冊(如附表三)予本處，經本處審查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易資料一致後辦理核銷。

(三) 業者未依限提供前款資料，本處得不預撥下期車資差額款。

(四) 每年度最後一次車資差額款核撥作業，須俟業者檢具第二款資料，經本處確認無溢撥金額後，方得撥付。

五、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接受愛心悠遊卡(一) 刷卡紀錄有下列異常情事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同一趟次(由搭車地至指定目的地，包含繞載乘客與停等)同一台車同一張卡連續刷卡間隔小於十分鐘者，該趟次第二筆以後之車資差額款不予核撥。如已核撥，將於下次該車之車資差額款內扣除。但可證明非同一趟次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 撥款週期內，同一台車同一張卡當日刷卡次數達五次以上或總刷卡次數達十二次以上者，業者應配合提供該車乘客訂車暨派遣紀錄(含起迄地及上車時間)及衛星定位行車軌跡圖等資料，供本處查核。

六、業者或其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處將不予核撥該車資差額款；如已核撥者，本處得自下次該車之車資差額款內扣除；另涉及違反刑法部分，移送司法單位調查：

(一) 車資差額款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二)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三)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四) 駕駛人持本人所有之愛心悠遊卡(一)於其駕駛之車輛刷卡所產生之車資差額款。

(五) 申請車資差額款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律規定。